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47號

原告 金品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建顥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陳信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二字第108610397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8021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二字第108610397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8021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原告僅對罰鍰9萬元部分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郁芩